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认真审阅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履历等资料，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本次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

独立董事： 张文标、苏新建、叶雪芳

2023年1月3日